

## 对聘任高管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聘任韩致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提供了上述人士的个人履历，我们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

- 1、韩致洲先生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 2、董事会对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秦联晋 李玉敏 王凯 钱明杰